

大仁科技大學

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 95.05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3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0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大學部學生轉系事宜,依據大學法施行細第10條及本校學則第47條規定,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,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四年制、二年制學生於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四年制修業滿一學期或一學年者,得轉各學系一年級或二年級肄業。
 - (二)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者,得轉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。
 - (三)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,得轉三年級肄業。
 - (四)二年制修業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,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同學制 一年級肄業。
 - (五)申請轉入各系組三年級(或二年制一年級)者,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。
 - (六)相同學制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- 四、申請轉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轉系(含組、學位學程):
 - (一) 四年制四年級肄業生; 二年制二年級肄業生。
 - (二)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三)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申請轉入系科隸屬不同學制者,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亦不得互轉。
- 五、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書,於備齊 各項文件後,向申請轉入之學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名額,以不超過該系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限。
- 七、申請轉系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。初審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,依自行訂 定之審查標準審核;各學系於完成初審作業後,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, 提送校內轉系(科)組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八、各學系得自訂轉系生甄試規定,經提報教務處核備後,做為系科辦理轉系事宜之參考準 據。
- 九、各學系辦理轉系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,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。
- 十、核准轉系學生名單經公告後,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,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」,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。若遇特殊情況者,申請人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,重回原學系就讀。
- 十一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,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,經

轉入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,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
數,方取得畢業之資格。
十二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